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ONGMIN ENERGY CO.,LTD.(SH60016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会议登记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两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主持人视具体情况安排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

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和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128 号恒力城写字楼 39 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政先生

四、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中闽能源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2. 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情况

3. 宣读股东会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5. 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

6.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规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宣读现场投票情况

8. 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9. 宣读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宣布中闽能源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服务期限已届满，经新一轮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3 人、注册会计师 33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7）业务规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4,121.82 万元。

（8）审计服务情况：2025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拟于 2026 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中闽能源、游族网络、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龙洲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

计。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拉芳家化、德冠新材、日丰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本期审计费用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

服务项目	2026 年度计划收费	2025 年度实际收费	变动比例（%）
财务审计	125 万元	113 万元	10.62
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	40 万元	持平
合计	165 万元	153 万元	7.84

若公司 2026 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视情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服务期限已届满，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新一轮公开招标，拟聘任中标单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